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途径）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七)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八)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 2. 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 3.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28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 4. 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 5.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

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 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 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87

邮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 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92
2. 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 本次会议只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投票。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注：提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帐户号 | 身份证号/<br>营业执照号 | 持股数<br>(股) | 联系电话 | 代理人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